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开展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以及购买或建造大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开展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利用货币资金、实物以及无形资产开展的新设全资企业、合资合作、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对出资企业追加投资等投资；BOT、BT等模式的投资；房地产投资；其他形式的投资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和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六条 总经理班子以及其他内部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财务与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参与投资决策、过程管理和监督监控等环节。

公司总经理班子是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的投资审核机构，负责审议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投资项目。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是专门负责投资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管；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的审查、评价和实施过程监管；负责完善公司投资决策机制及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管理部、公司财务部和公司监察审计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投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的投资项目按以下限额标准进行分级审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

（一）公司从事的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含）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含）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含）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含）万元；

6、在一年内购买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公司指标是指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二）公司从事的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报董事会批准：

单次或一年内投资额涉及资金（资产）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以上。

股份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 公司从事的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的，应报董事长批准：

单次或一年内投资额涉及资金（资产）金额不足3000万的项目。

(四) 所有需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审批的项目，原则上应先通过总经理班子会研究审议后提交。

(五)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应当先由本公司审批通过后，再按照上述审批权限上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八条 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并由项目实施小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九条 投资单位应负责做好项目实施与运营工作，实行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做到责权利相对称，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第十条 投资管理部应与项目投资单位保持沟通与联系，指导实施，及时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为项目跟踪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随时跟踪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监察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董事会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的投资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在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重大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实施。